

T/XJSIA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软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XJSIA 002-2019

代替 T/XJSIA 001-2017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能力评估

Computer information system integration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enterprise capability
assessment

2019-9-5 发布

2019-9-5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软件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目次.....	I
前言.....	II
引言.....	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能力评估.....	2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评估组织.....	3
5 能力评估体系框架.....	3
6 评估级别和能力要求.....	4
7 评估程序和内容.....	7
8 证书管理.....	9
9 附则.....	10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软件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软件行业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算机学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学会、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怡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虹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西北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新疆智翔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启曾、高峡、李万军、张煜昌、谭娟、吴鹏、吕莲花、葛磊、舒泓新、潘大明、席小刚、谈继强、周路、岳亚梅、王东、曾文潇、张剑奇、李跃武、雷鸣

引 言

为进一步推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能力评估规范化、标准化，推动企业的能力提升，强化行业自律，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依据国家对产业发展的相关文件，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业发展的实际，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软件行业协会服务企业的成功经验，给出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综合能力评估体系总体框架，对企业的管理能力、运营能力、创新能力和基础保障提出了能力要求，并对评估过程和证书管理提出了规范性要求。为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活动和实施服务的企业提供了管理实施规范，也为市场、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提供了评价依据。

本标准是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软件行业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算机学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学会及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基于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共同制定，标准的制定有利于发挥行业自律和示范作用，进一步规范市场，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的质量和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能力评估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在管理能力、运营能力、创新能力和基础保障等方面的要求，亦规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的评估要求、评估组织管理、证书管理等。

本标准适用于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的能力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264-2012 信息技术服务 分类和代码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0004.1-2016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 良好行为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

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信息资源系统、信息技术应用系统等系统的咨询、设计、开发、实施、维护、运营及保障等。

3.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

依法在自治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的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业务的企业。

3.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能力评估

依据本标准，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的综合能力和水平进行评价和认定。

3.4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管理人员

熟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技术和项目管理专业知识，具备一定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和技能，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进行全面负责的管理类人员。

3.5

软件开发费

项目中用于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过程，根据用户特定需求提供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与开发服务的费用。

3.6

咨询设计费

项目中用于提出行业、区域或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方案（包括信息化远景、目标、战略和总体框架等咨询服务），协助用户提升和优化信息化管理活动的咨询服务，以及根据用户实际业务需求提供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体系结构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以及实施方案、测试方案编制等的费用。

3.7

集成实施费

项目中用于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缆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费用。包含设备和软件的安装调试费、项目的管理费、在项目交付和验收前的培训费等费用。

3.8

运行维护费

项目中用于通过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方法，根据用户提出的服务级别要求，对其所使用的信息系统运行环境、业务系统等提供各类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的费用。

3.9

数据处理费

项目中用于数据采集、数据加工处理、数据迁移等服务的费用。

3.10

运营服务费

项目中用于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和方法，根据需方的需求提供租用软件应用系统、业务支撑平台、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费用。

4 评估组织

由具有社会公信力、企业和行业认可的社会组织、团体或机构承担评估机构职能，评估机构负责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能力评估的管理和实施。

5 能力评估体系框架

为确保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向客户交付与客户约定的质量、目标要求相符合的产品或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应具备开展和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工程）活动和实施服务的条件和能力。

能力评估体系框架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综合能力的逐层分解，由管理能力、运营能力、基础保障和创新能力等要素构成。管理能力包括规章制度、组织建设和服务体系，运营能力包括项目管理、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基础保障包括人才实力、服务质量和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包括技术水平、创新水平和发展战略。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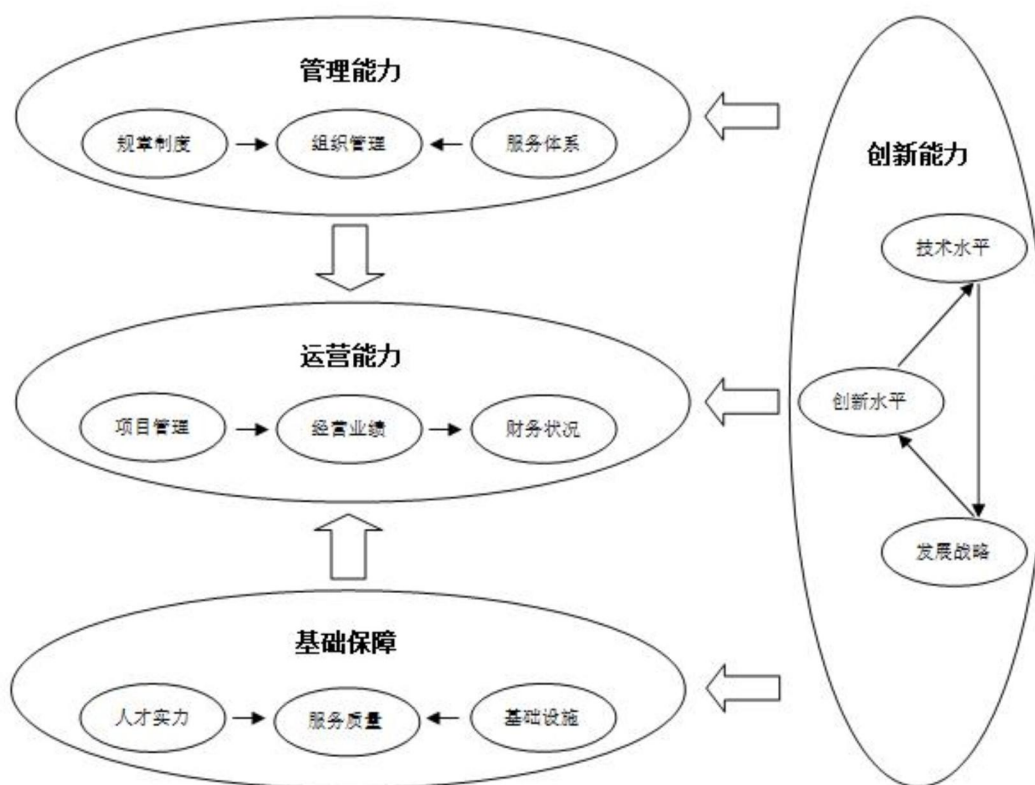


图1：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能力评估体系框架

6 评估级别和能力要求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的综合能力和水平，设立甲级、乙级、丙级和丁级四个能力级别，其中甲级最高，丁级最低。

6.1 基本要求

6.1.1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6.1.2 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

6.2 管理能力

6.2.1 规章制度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应建立符合真实情况的战略目标和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监督、控制和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活动和实施服务过程。

a) 甲级：企业具有全面科学的规章制度，覆盖职责、业务、流程，实行一元化管理。

b) 乙级：企业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定期进行优化。

- c) 丙级：企业具有必要的规章制度，且有实施保障措施。
- d) 丁级：企业具有基本的规章制度，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形成书面文件。

6.2.2 组织管理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应在组织层面建立合理规范的组织架构，具有专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服务团队，以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的持续运行能力。

- a) 甲级：企业具有适合实现业务目标的组织架构和专业团队，支持实现目标的量化分解。
- b) 乙级：企业具有完备的组织架构和专业团队，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定期进行策划和完善。
- c) 丙级：企业具有独立的组织架构和专业团队。
- d) 丁级：不作要求。

6.2.3 服务体系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应具有适宜的服务能力和服务策略。

- a) 甲级：企业具有全面科学的客户服务体系，并与服务交付的服务保障体系融合。
- b) 乙级：企业具有完备的客户服务体系，配置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能及时、有效的维护提供优质服务。
- c) 丙级：企业具有灵活适宜的客户服务体系。
- d) 丁级：企业具有基本的客户服务体系。

6.3 运营能力

6.3.1 项目管理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应充分理解并确认用户需求，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项目启动、策划、实施、监控、收尾进行制度化、科学化的管理，并积累有一定的项目管理经验。

- a) 甲级：独立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业务年限长，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资深的从事信息技术领域企业管理工作经历。
- b) 乙级：独立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业务年限较长，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从事信息技术领域企业管理工作经历。
- c) 丙级：独立或合作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业务年限较长，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从事信息技术领域企业管理工作经历。
- d) 丁级：业务年限不作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基本的从事信息技术领域企业管理工作经历。

6.3.2 经营业绩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应具有客观反映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业绩的证据，和与证据相关的文件化信息。

- e) 甲级：企业近年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项目总值巨大。
- f) 乙级：企业近年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项目总值较大。
- g) 丙级：企业近年承接一定体量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项目。
- h) 丁级：不作要求。

6.3.3 财务状况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应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分析并监控支撑业务正常开展的资金情况。

- a) 甲级：企业注册资本或所有者权益较大，财务状况良好。
- b) 乙级：企业注册资本或所有者权益一般，财务状况正常。
- c) 丙级：企业注册资本或所有者权益较小，财务状况正常。

- d) 丁级：不作要求。

6.4 基础保障

6.4.1 人才实力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应规范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所需人员的标识和管理，通过招聘、培训等方式持续提升服务人员能力，并对他们的能力进行考核或第三方评价，确保人员的规模和素质能够满足相应的业务需求。

- a) 甲级：企业从事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等业务的工程技术人员数量多，且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高；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数量多。
- b) 乙级：企业从事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等业务的工程技术人员数量较多，且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较高；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数量较多。
- c) 丙级：企业具有一定数量从事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等业务的工程技术人员，且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较低；一定数量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项目管理人员。
- d) 丁级：企业具有基本数量从事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等业务的工程技术人员；基本数量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或企业正式聘用的项目管理人员。

6.4.2 服务质量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应具备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活动或服务的质量进行管理和控制的能力，对质量管理进行规划，识别质量风险并进行体系化的管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 a) 甲级：企业具有全面科学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和测评方法，实施统计分析。
- b) 乙级：企业具有健全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包括服务质量管理要求、服务质量审核机制和服务改进机制，根据业务发展定期对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优化改进。
- c) 丙级：企业具有必要的服务质量管理机制，服务过程中的交付物满足服务质量要求。
- d) 丁级：企业具有与服务相适应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法或制度，并得到应用。

6.4.3 基础设施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应具有支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活动和服务的基础设施，包括信息系统、工作场所和相关的设备等，并建立相适应的管理机制，促进业务发展。

- a) 甲级：企业具有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建立动态优化基础设施的管理制度和办法。
- b) 乙级：企业具有满足业务需求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建立基础设施管理制度。
- c) 丙级：企业具有基本满足业务需求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d) 丁级：不作要求。

6.5 技术创新

6.5.1 技术水平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应通过知识产权管理、创新和学习、技术复用等进行技术管理，以保障服务交付效率和技术先进性。

- a) 甲级：所完成的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工程）项目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含软件开发费、咨询设计费、集成实施费、运行维护费、数据处理费和运营服务费）占项目总值比例或自主开发的软件收入高。
- b) 乙级：所完成的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工程）项目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含软件开发费、咨询设计费、集成实施费、运行维护费、数据处理费和运营服务费）占项目总值比例或自主开发的软件收入较高。
- c) 丙级：所完成的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工程）项目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含软件开发费、咨询设计费、集成实施费、运行维护费、数据处理费和运营服务费）占项目总值比例或自主开发的软件收入较低。
- d) 丁级：不作要求。

6.5.2 创新水平

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应建立创新机制，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及目标，促进创新成果应用及转化。

- a) 甲级：企业具有分析、选择、研发新技术的创新机制，以及跟踪业务发展趋势和需求的机制。
- b) 乙级：企业具有符合市场目标和业务目标的创新机制，覆盖服务产品开发、改善服务管理的技术研发规划。
- c) 丙级：企业具有与业务发展匹配的创新机制。
- d) 丁级：不作要求。

6.5.3 发展战略

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应根据所属行业状况从市场、客户、竞争等方面进行战略分析，从而确定自身优势、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并制定合理的发展战略。

- a) 甲级：企业具有包括可持续竞争优势，业务发展趋势和风险分析、预测的发展战略，并持续优化改进服务内容。
- b) 乙级：企业具有符合业务定位和能力的发展战略。
- c) 丙级：企业具有基本符合业务需求的发展战略。
- d) 丁级：不作要求。

7 评估程序和内容

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能力评估是企业自身建设和发展的需求，可自愿申报。评估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按照评审和审定分离的原则和程序进行。

7.1 评估流程

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能力评估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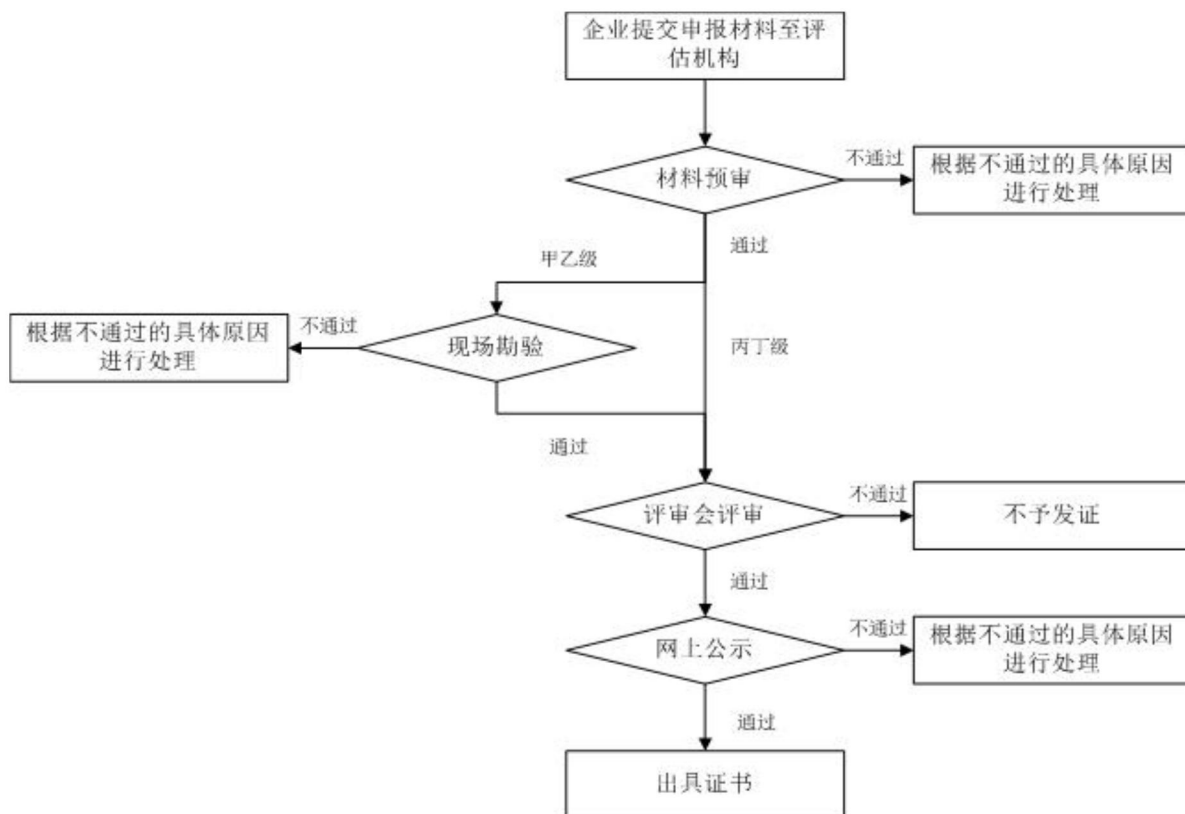


图 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能力评估流程图

7.2 评估申请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申请能力评估时，应提交管理能力、运营能力、创新能力、基础保障等方面的证明材料。企业应对所提交的材料及数据保证其真实、有效、完整，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申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自行承担。

7.3 材料预审

7.3.1 评估机构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并作材料预审。

7.3.2 严格按照本标准第 6 章的要求，审查企业的各项指标是否符合相应的能力等级要求。

7.3.3 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初步的审查。

7.3.4 材料预审未通过，企业放弃申报或者按照评估机构预审意见进行整改后重新申报。材料预审通过，由评估机构正式受理。

7.4 现场勘验

7.4.1 现场勘验针对申报能力等级为甲级或乙级的企业开展。

7.4.2 评估相关人员组成现场勘验小组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勘验，现场勘验小组人数不低于 3 人。

7.4.3 现场勘验小组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和核查，出具现场勘验报告，并对勘验结果负责。

7.4.4 现场勘验报告由企业代表和现场勘验小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方可生效。

7.5 评估实施

7.5.1 由行业专家、财务专家或税务专家共同组成评估专家组，对通过现场勘验的甲乙级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估专家组人数不低于 5 人。

7.5.2 由评估相关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对丙丁级企业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估小组人数不低于 5 人。

7.5.3 严格按照本标准第 6 章的要求，对申报企业逐项据实评审。评审结束，出具评审报告，由评估专家组或评估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方可生效。

7.6 评估结果

7.6.1 若评估专家组或评估小组结论为“通过”，在评估机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期间接收社会监督和投诉，公示结束，如无异议，评估结果生效，由评估机构盖章并颁发相应能力等级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能力评估证书》。

7.6.2 若评估专家组或评估小组结论为“不通过”，评估机构向企业出具不通过意见。

7.6.3 评估机构应将企业能力评估申请表、现场勘验报告、评分表、评审报告等材料整理归档，保存期限不低于 3 年。

8 证书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能力评估证书》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综合能力和水平的有效证明，由评估机构统一印制管理，分为正本和副本，副本数量不超过 3 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8.1 证书查询

企业或相关单位可在评估机构网站查询证书相关信息。

8.2 证书年检

证书有效期内应每年接受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一次，以保证证书的持续有效。

8.3 证书换证

证书有效期三年，届满需要换证的，在有效期届满前，向评估机构提出复评或升级申请。评估机构评估通过，换发新证书，评估不通过，给予降级或取消证书处理。

8.4 证书变更、遗失补证

8.4.1 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变更，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向评估机构提交变更申请，评估机构核实无误后做证书变更。

8.4.2 企业证书遗失，在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向评估机构提出补办申请。

8.5 证书的应用

- 8.5.1 可作为企业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工程）综合能力和水平的一项证明。
- 8.5.2 可作为企业在项目招投标时表明其承担能力的一项证明。
- 8.5.3 可作为建设单位选择相应能力的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承担其项目的一项证明。
- 8.5.4 可作为承接政府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一项能力证明。
- 8.5.5 可作为其他相关用途的一项证明。

9 附则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软件行业协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管理。